**东城公交巴南经营部营运车辆维修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重庆东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二分公司**

**二○二四年十二月**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本重庆东城公交巴南经营部营运车辆维修服务项目，已由重庆东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二分公司以经理办公会批准招标，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招标人为重庆东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二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根据《重庆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及东城公交《大宗物资采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采购方式为邀请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我司巴南经营部现有车辆318台，其中柴油车16台；汽油车3台；CNG24台；纯电车辆267台；气电混动8台。

招标范围：此次招标为车辆常规维修招标价格包干，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一级维护、二级维护、车辆小修大修、刹车钳、刹车分泵等工时及材料费用。专项维修为非包干范围，包含电池、电机、电控、玻璃、车身漆面、轮胎、钢圈、打气泵、360环视、灭火弹、车载安全设备、各电控模块。

## **三、竞标人资格要求**

（1）竞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竞选单位公章。

（2）投标人需具备汽车维修行业主管部门出具有效的二类（含）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或行业管理部门审批备案许可的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证明，二级维护作业资质说明(提供证书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3）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信用信息报告，在经营活动中未有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经营异常信息、司法判决信息等记录。

## **四、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一年，如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无违约情况且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期限可顺延一年。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12月9日到2024年12月12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招标人通过邮箱发送。

## **六、竞选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8日9时30分

递交方式：东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二分公司405室（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普福大道458号）。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的竞选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8日9时30分

开标地点：东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二分公司405室

## **八、其他**

本次招标公告在“重庆东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cqdcgj.com/）发布。

## **九、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重庆东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二分公司。

## **十、联系方式**

比 选 人：重庆东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二分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普福大道458号

联 系 人：叶先生

电    话：13983211958

**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

##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正文内容不允许修改。若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1 | 招标人 | 名称：重庆东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二分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普福大道458号  联系人：叶先生  电话：13983211958 |
| 1.1.2 | 项目名称 | 东城公交巴南经营部营运车辆维修服务项目 |
| 1.1.3 | 交货地点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1.1.4 | 项目概况 | 同第一章项目概况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100%国有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同第一章招标范围 |
| 1.3.2 | 服务期限 | 合同服务期限一年，如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无违约情况且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期限可顺延一年。 |
| 1.3.3 | 质量标准 | 1.所有零部件和材料都必须按照材料目录提供。 |
| 1.4.1 | 竞选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本项目招标实行资格后审，竞选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 竞选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竞选单位公章。**  2. 竞选人自行承诺（格式见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暂停投 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3）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提供承诺加盖竞选单位公章。**  **特别说明：**  （1）上述要求有一条不满足则竞选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处理。  （2）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竞选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其中选资格，其竞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竞选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选 | 不接受 |
| 1.4.3 | 竞选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详见本须知正文内容。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竞选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3 | 响应和偏离 | 竞选文件存在第三章“附件：否决情况一览表”中情形之一的，竞选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处理，否则，评标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竞选人的竞选文件。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人发出的澄清及修改 |
| 2.2.1 | 竞选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形式和截止时间 | 竞选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2024年12月13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加盖竞选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word文档一并发送至1220320@qq.com）向招标人公司提出疑问。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和时间 | 时间：2024年12月16日  形式：招标人在认为有必要对竞选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或修改时，应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用书面形式（电子邮件）对所有竞选人提出的问题进行回答，并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部分。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和时间 | 时间：同上  形式：同上 |
| 3.1.1 | 构成竞选文件的其他资料 | 竞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13%） |
| 3.2 | 竞选报价 | **1.报价模式**  报价方式：固定单价  暂定供货量：暂定柴油车辆192台次/年，其余车辆3624台次/年。  暂定竞选报价=∑各项暂定供货量×各项固定单价报价。  固定单价报价的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不足两位的按实际位数保留。报价保留小数点位数的要求仅为方便评标使用，不作为否决条件。  **2.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竞选总报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70万元（含税）；竞选人的竞选报价不得超过相应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3.3.1 | 竞选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竞选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1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竞选方案 | 不允许 |
| 3.5.1 | 竞选文件格式要求 | 编制竞选文件时不得对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视为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处理。 |
| 3.6.1 | 签名盖章要求 | 竞选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位置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名的，竞选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选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确认。  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处理。 |
| 3.6.1 | 竞选文件的份数 | 竞选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处理。 |
| 3.7.5 | 编制要求 | 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统一装订成册，原则上应编制目录，标注页码（但不得将目录编制、页码标注作为评审因素）。 |
| 4.1.1 | 竞选文件  的密封 | 1. 竞选文件“竞选文件”大袋中，密封并在大袋上加盖竞选人单位公章，同时“竞选文件”大袋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一个大袋装不下的，可使用多个大袋分册封装。大袋未按要求密封的，招标人应该拒收。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应在 “竞选文件”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  招标人名称：  竞选人名称：  （项目名称）竞选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1 | 竞选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竞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4.2.2 | 递交竞选文件地点 | 竞选文件递交至：重庆东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二分公司（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普福大道458号）。  招标人提前30分钟接收竞选文件。 |
| 4.2.3 | 竞选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5.1.1 | 开标时间和  地点 | 开标时间：同竞选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重庆东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二分公司（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普福大道458号）。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竞选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开标会，不参加开标会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2. 宣布开标纪律。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公布在竞选截止时间前递交竞选文件的竞选人名称。  5. 竞选文件的密封检查：竞选人可对自己的竞选文件封装情况进行检查，以确认其竞选文件密封完好。  6. 公布最高限价。  7. 逐单位随机开启竞选文件。公布竞选人名称、竞选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竞选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由招标人当场答复，并记录到开标记录表中。异议处理完毕后，汇总开标情况，打印开标记录表。  9. 竞选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因其他原因未能签名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0. 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由招标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经评审合格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名前三名为中选候选人，若有效竞选人少于3个的则按实际数量推荐。 |
| 7.1 | 中选公示 |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重庆东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 否 |
| 7.8.1 | 签订合同 | 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有《招 标投 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行为的，视为特别严重信用不良行为且情节特别严重。  出现上述情形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选（或中选候选）资格，其竞选保证金不予退还。 |
| 8.1 | 重新招标的情形 | 1.按竞选人须知第8.1（1）执行；  2.按竞选人须知第8.1（2）执行；  3.按竞选人须知第8.1（3）执行；  注：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招标。 |
| 8.2 |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部分竞选被否决，导致有效竞选人不足三个的，但是有效竞选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继续评标并确定中选候选人。  重新招标的竞选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竞选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选候选人；无有效竞选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异议、投诉处理 | 1. 竞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开标情况、评标结果等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可向招标人有关监督部门投诉。  提出异议或投诉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人或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异议人或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异议或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4）请求及主张；  （5）涉及事项的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人或投诉人是法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人或投诉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名或者异议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名，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如有关材料是外文，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2. 监督部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 标投 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 标投 标法实施条例》、《重庆市招 标投 标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 标投 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11号（根据九部门2013年第23号令修正））、《关于印发<重庆市招 标投 标活动投诉处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渝公管发〔2021〕54号）等法律法规文件处理投诉。  3. 根据《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 标投 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竞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或者投诉的，将被列入黑名单管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0.2 | 关于对招标文件及竞选争议的解释 | 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以及资格审查和否决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招标人的解释，但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对竞选文件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交该竞选文件的竞选人的解释。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 标投 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 标投 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规模：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限：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1.4A 竞选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竞选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竞选邀请书的单位。

### 1.4B 竞选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竞选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4.2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竞选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选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竞选，否则各相关竞选均无效。

1.4.3 竞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竞选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竞选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 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法律法规或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竞选人准备和参加竞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竞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竞选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竞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竞选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竞选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竞选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竞选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竞选人在编制竞选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竞选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竞选预备会

1.10.1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竞选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竞选预备会，澄清竞选人提出的问题。

1.10.2 竞选人应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竞选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竞选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竞选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竞选人拟在中选后将中选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选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选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选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竞选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竞选人的竞选将被否决。

1.12.2 竞选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竞选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竞选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竞选邀请书）；

（2）竞选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招标人要求；

（6）竞选文件格式；

（7）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竞选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发给所有潜在竞选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竞选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竞选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竞选截止时间。

2.2.3 竞选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招标人采用网络媒介公开发布澄清的，无论竞选人是否查看，均视为所有潜在竞选人清楚知晓澄清全部内容。竞选人应在竞选截止时间前密切关注澄清发布媒介发出的相关内容。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竞选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发给所有潜在竞选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竞选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竞选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竞选截止时间。

2.3.2 竞选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内容。招标人采用网络媒介公开发布修改内容的，无论竞选人是否查看，均视为所有潜在竞选人清楚知晓修改全部内容。竞选人应在竞选截止时间前密切关注修改发布媒介发出的相关内容。

## 3. 竞选文件

### 3.1 竞选文件的组成

3.1.1 竞选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竞选函部分

3.1.1.2商务部分（不设置商务部分评审的不设此部分）

3.1.1.3技术部分（不设置技术方案评审的不设此部分）

3.1.1.4资格审查部分

竞选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竞选的，或竞选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竞选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竞选报价

3.2.1 竞选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竞选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竞选人应按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的要求在竞选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

3.2.2 竞选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竞选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竞选人在竞选截止时间前修改竞选函中的竞选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竞选文件“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竞选限价的，竞选人的竞选报价不得超过最高竞选限价，最高竞选限价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竞选报价的其他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3.3 竞选有效期

3.3.1 除竞选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选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竞选有效期内，竞选人撤销竞选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选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选人延长竞选有效期。竞选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竞选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选文件；竞选人拒绝延长的，其竞选失效，但竞选人有权收回其竞选保证金。

### 3.4 竞选保证金

3.4.1 竞选人在递交竞选文件的同时，应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竞选保证金，并作为其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竞选的，其竞选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竞选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竞选保证金的，其竞选文件作否决处理。

3.4.3 竞选保证金退还：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竞选人在规定的竞选有效期内撤销其竞选文件；

（2）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竞选保证金的情形。

### 3.5A 资格审查资料

竞选人在递交竞选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竞选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提示：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3.5B 资格审查资料

竞选人应附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竞选的，详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竞选相关内容。

*[提示：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3.6 备选竞选方案

3.6.1 除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竞选人不得递交备选竞选方案，否则其竞选将被否决。

3.6.2 允许竞选人递交备选竞选方案的，只有中选人所递交的备选竞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选人的备选竞选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竞选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竞选方案。

3.6.3 竞选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竞选报价，或者在竞选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竞选文件的编制

3.7.1 竞选文件应按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竞选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竞选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限、竞选有效期、招标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竞选文件的签名盖章要求：按本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执行。

3.7.4 竞选文件的份数：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封面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竞选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竞选

### 4.1 竞选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选文件的密封：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1.2 竞选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4.2 竞选文件的递交

4.2.1 竞选人应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竞选截止时间前递交竞选文件。

4.2.2 竞选人递交竞选文件的地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竞选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选人所递交的竞选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竞选文件后，向竞选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选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竞选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竞选截止时间前，竞选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选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竞选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选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名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竞选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竞选人撤回竞选文件的，其竞选保证金的退还在项目开标后同中选候选人以外的竞选人一并处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竞选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详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5.2款开标程序。

### 5.3 开标异议

竞选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竞选人代表、招标人代表、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名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竞选人或竞选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竞选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竞选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 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 标投 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选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数量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选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选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竞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竞选活动。

### 7.3 中选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选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选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选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5 中选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竞选有效期内，且未有竞选人的异议与投诉，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同时将中选结果通知未中选的竞选人。

###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选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选人在竞选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选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选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7.7 履约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选人应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选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或按照联合体协议的约定提交。

7.7.2 中选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选，其竞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选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选人的竞选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放弃中选项目，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其竞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选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中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向中选人退还竞选保证金；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选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选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竞选截止时间止，竞选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竞选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的竞选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竞选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选候选人；无有效竞选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竞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竞选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招标人与竞选人串通竞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竞选人串通竞选：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竞选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竞选人；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竞选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竞选人压低或者抬高竞选报价；

（4）招标人授意竞选人撤换、修改竞选文件；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竞选人为特定竞选人中选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与竞选人为谋求特定竞选人中选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竞选人的纪律要求

竞选人不得相互串通竞选或者与招标人串通竞选，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竞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竞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竞选人相互串通竞选：

（1）竞选人之间协商竞选报价等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竞选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3）竞选人之间约定部分竞选人放弃竞选或者中选；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竞选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竞选；

（5）竞选人之间为谋取中选或者排斥特定竞选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选人相互串通竞选：

（1）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竞选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选事宜；

（3）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选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竞选人的竞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竞选的，属于以他人名义竞选。

9.2.4 竞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对招标文件中《否决情况一览表》以外的内容予以否决，否则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按《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处理。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竞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竞选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竞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竞选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竞选人须知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竞选人须知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作为评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1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2.2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选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选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若出现竞选人竞选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票原则排序。 | |
| 2.1 | 报价排序 |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竞选人的竞选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 |
| 2.2 | 符合性审查 | 取报价排序前5名（若实际竞选人数量小于勾选数量，则全部纳入）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选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选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选候选人，依次类推。  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 2.2.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竞选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2.3 | 形式评审标准 | 竞选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竞选函签名盖章 | 竞选函格式规定签名、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
| 竞选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 |
| 竞选文件份数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6.1项规定。 |
| 竞选文件的签署 | 第六章 竞选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 |
| 委托代理人 | 竞选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且其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
| 备选竞选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竞选方案外，竞选人不得提交备选竞选方案。 |
| 2.2.4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竞选报价 | 1.竞选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2.评标委员会发现竞选人的竞选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选报价，其竞选报价可能低于成本时，评标委员会应对其澄清、质疑和质询，并要求该竞选人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竞选人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否决竞选处理。 |
| 竞选内容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竞选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竞选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竞选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第五章“招标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由竞选人填报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不允许负偏差**）和自行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  本次竞选不得有串通竞选、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 3 | 评标程序 | 1.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竞选人的竞选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2.根据本章第2.2款约定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选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选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选候选人，依次类推。  3.若上述程序未能评出三名中选候选人，则评标委员会对剩余竞选文件继续按上述第2条进行评审，直至评出三名中选候选人，或者评审完所有竞选文件。  4. 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导致有效竞选人不足三个的，但是有效竞选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选候选人。  注：若出现竞选人竞选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票原则排序。 | |
| 3.4 |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价法推荐中选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 |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1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2.2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选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选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若出现竞选人竞选报价相同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报价排序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竞选单位报价排序数量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技术部分评审（如有）、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竞选函部分评审。

2.2.1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A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2.2B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2.3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竞选函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报价排序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竞选人的竞选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需技术部分评审的，由电子评标系统对技术部分进行自动随机编号。在竞选函部分评审前，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的竞选文件不得显示排序。

### 3.2符合性审查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 款规定的标准对竞选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顺序：技术部分评审（如有）、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竞选函部分评审。

勾选技术部分评审的，符合性审查应首先进行技术部分审查，再按照资格、形式、响应性、竞选函部分的顺序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竞选处理。

3.2.2 竞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竞选文件将被否决：

（1）竞选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竞选、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竞选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竞选人对竞选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竞选人书面澄清确认。竞选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竞选：

（1）竞选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分项报价表中各分项总价金额与依据固定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3）竞选报价为各分项总价金额之和，竞选报价与各分项总价的合价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3 竞选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竞选人对所提交竞选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竞选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竞选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竞选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竞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价法推荐中选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内容为合同部分条款。签订合同时，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已明确内容的合同条款必须按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已明确内容签订（竞选人竞选文件中 “正偏离”、其他优惠承诺响应内容除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未明确内容的合同条款应按合同部分条款或双方商定签订；如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已明确内容与合同部分条款不一致的，相关合同条款必须按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已明确内容签订（竞选人竞选文件中“正偏离”、其他优惠承诺响应内容除外）。

机动车定点维修合同

甲方:

乙方：

为了规范机动车辆维修工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自愿、公平、平等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特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止，合同期限为一年，双方无异议时，双方在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续签一年。

二、车辆维修范围  
　 1.车辆一级维护、二级维护、小修、中修、大修及其他有关汽车维修的服务项目及交通事故车辆维修等。

三、送修流程及手续  
　　1.送修车辆时，乙方按照甲方驾驶员对车辆故障表述填写派工单。派工单上应填写清楚送修车辆的品牌型号、车辆牌照号、进厂时间、维修编号、累计行驶里程、维修项目等，乙方凭此单确认项目的接修。  
　　2.乙方接修后认真检查并报备维修方案给甲方，取得甲方同意后，乙方将此次维修项目及费用在派工单上写明，甲方经办人员签字确认后，乙方方可根据甲方同意方案进行维修。

3.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其他（维修计划以外）的故障，必须及时将情况反映给甲方，取得甲方同意后，乙方在派工单上写明维修项目及费用，甲方经办人员签字确认后，乙方方可根据甲方同意方案继续维修。

四、竣工车辆交接手续  
　　1.乙方维修车辆结束后，甲方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如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甲方驾驶员及经办人应在派工单上签字确认，此单多联复写备查并交甲方留存一份。

2.每月25日，乙方将派工单及维修结算单（材料、数量、单价、工时费等）交甲方进行签字确认。如果维修费用计算不合理，或发现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存在的问题，如乙方不能给予令人信服的答复，甲方有权拒付相应费用，并可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五、服务要求

1、做到“四优服务”，即：时间优先、质量优良、服务优质、价格优惠。

2、设立救急电话，配备救急保障车，确保24小时有人值班，做到车辆随到随修。

3、具备本项目服务车辆维修必须的生产维修设施设备，及有资质的技术人员。

4、汽车配件材料应保质保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更换的涉及安全的配件及材料是符合车辆生产厂售后要求的原厂配件及材料，或车辆生产厂与之配套厂家的配件及材料（见附件一），并附有出厂合格证，配件及材料不得用三无产品，否则按照公司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5、实行电子档案管理，建立汽车维修档案，详细记录每辆车车型、里程、维修时间及项目、更换材料及维修工时费等信息资料。

6、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和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严禁私自动用客户车辆（试车除外）和私自拆借零配件。

7、在维修中，坚决杜绝非正常交易，严格维护送修单位的利益；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送修单位经办人的廉政工作，防止腐败现象产生。

8、免费协助事故车辆用户进行保险定损。

9、免费保管用户车上物品，送修车辆信息及维修信息不得泄漏。

10、诚信为本，严格按照合同或约定的内容以及承诺时间进行作业，不得擅自减少作业项目，不得虚列维修作业项目。

六、质量要求

1、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保期为100日或车辆行驶20000公里（人为除外）。

2、二级维护：质保期为30日或车辆行驶5000公里（人为除外）。

3、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保期为10日或车辆行驶2000公里（人为除外）。

4、喷漆的车辆，二年内出现褪色、发皱、裂纹等现象免费返修（人为除外）。

七、车辆维修包干价格

价格：柴油车 /辆/月，每月按照此固定价格审核结算，价格固定不上浮；其他类型车辆（CNG、纯电、混动、汽油） /辆/月(如续签合同，费用另行协商，不超过第一年度的5%)。

不包干零部件范围

电池、电机、电控系统；玻璃、车身、漆面、轮胎、钢圈、打气泵、360环视、安全设备、灭火弹及装置; 各电控模块。

九、结算方式及时间  
　　1.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2.乙方凭下列单据与甲方直接结算：  
　 2.1重庆增值税专用发票，材料明细清单；  
　 2.2有甲方验收人员签章的“结算清单”。  
　　3.付款结算时间为上月26日到次月25日截止，乙方应于次月5日前将全部结算清单（并打印总报表）交由甲方经办人核对（3个工作日内）签名确认，核对无误后方可开汽车维修专用发票结算，后由甲方财务部门审核后十个工作日内（以支票/转账方式）办理付款。

十、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按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派驻站人员到甲方站场维修作业、配件储备，实行24小时全天候优先、优质服务，并提供无偿应急救援服务，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

2、对竣工车辆发现维修质量、手续不齐等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修补齐手续，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并承担所带来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3、乙方严格按照《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T 18344等相关标准要求实施车辆一级维护、二级维护作业，如违反本规定的，承担所有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4、有向有关部门投诉权；

5、有督促检查定点维修情况权；

6、车辆维修完工后应由乙方检验员检验合格后方可交给甲方（含甲方驾驶员）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含驾驶员）核对材料费、工时费属实方可签字认可，否则甲方有权拒绝签字；

7、甲方对未签字的工料费单有权拒绝付费；

8、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维修工时费、材料费过高的情况下提出调整意见。

9、甲方有权对乙方维修不及时性、漏修、误修行为进行处罚，对同一样问题反复维修多次以最后一次维修费用为准，不得重复计算。

十一、甲方义务：

1、视情将车辆送乙方维修；

2、不得向乙方提出车辆维修以外的要求；

3、甲方驾驶员应在现场全程配合乙方人员维修；

十二、乙方权利：

1、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合同规定以外的要求；

2、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甲方的违约行为。

十三、乙方义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承诺派驻站人员到甲方站场维修作业、配件储备，实行24小时全天候优先、优质服务，并无偿提供应急救援服务，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

2、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车辆类型（车辆使用手册）分类使用各种维修材料。

3、严格按照甲方保养项目明细表执行，对甲方进行车辆检查、维修、保养服务；

4、乙方应为甲方建立单车技术档案并妥善保存维修档案，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

5、乙方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作业，小修一般不超过2小时，二级维护不超过6小时，其他维修项目按双方的协议时间为准,从车辆到维修现场计时。（特殊情况除外，如：发生待料及扩大作业等）应以书面或电话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延长维修时间。

6、乙方应严格执行合同中规定的各项维修工时费定额和收费标准及配件价格；

7、乙方应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的对汽车配件、维修质量、车辆档案、服务承诺等的检查。如发现违规行为累计三次的，甲方将取消其定点维修厂的资格的处理；

8、乙方承担所用水、电费用，并于次月初按时缴纳。

十四、赔偿责任  
　 1、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车辆维修质量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任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免收该次维修的维修费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些损失和费用。  
 （2）乙方必须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全新的原装合格品免费予以更换。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修补或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天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的其它车辆维修费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部分乙方需用现金补足）或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十五、乙方交货延误及赔偿

1、乙方应按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项目，并将竣工车辆交付甲方验收使用。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维修项目和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者电话沟通方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延长维修时间。  
　　3、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维修时间或没有按照送修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工作以及不按期办理车辆交接手续， 除合同第14条规定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车每天伍佰元收取，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壹万元整，一旦到达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甲方有权不支付该次维修费用。

十六、不可抗力  
　　1、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20天以上的，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七、税费  
　　政府税务部门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负担。

十八、其他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解决不了，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乙方人员在施救、维修甲方车辆时应做好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范执行。如发生意外有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并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时间： 　 时间：

本合同签订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重庆东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二分公司

# 第五章 竞选人要求

**一、基本服务要求**

1、应保证甲方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并在不超过承诺的维修期限内完成维修工作。

2、应设有专人负责及应急维修人员，保持24小时服务电话通畅，在接到甲方报修车辆故障电话后必须4小时内到现场实施维修。

3、能为甲方无偿提供应急救援服务（不包括生产厂家、配套厂家直接质量原因造成的拖车)，配备有明显标志的抢修车。

4、对甲方的送修车辆建立用户档案，档案内容应有送修单、派工单、结算单，实行“三单合一”管理，开展跟踪服务。

5、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甲方经办人的廉政工作，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

6、投标人应了解招标方车辆运行站场站点的分布情况。

7、投标人在竟标标段站场区域内应具备独立的维修场地（含一、二级维护作业场地及设备），维修场地必须设立在本标段车辆运行首末站或周边附近10公里范围内；维修场地及设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汽车整车维修企业（GB/T16739.1）标准要求。

**二、服务质量要求**

1、投标人应设立公示栏和意见箱，公开维修规程、收费标准、监督电话，自觉接受监督部门、采购人、送修单位的监督和检查。

2、做到“四优服务”，即：时间优先、质量优良、服务优质、价格优惠。

3、设立救急电话，配备救急保障车，确保24小时有人值班，做到车辆随到随修。

4、具备本项目服务车辆维修必须的生产维修设施设备。

5、汽车配件材料应保质保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更换的配件及材料是符合车辆生产厂售后要求的正品配件材料，并附有出厂合格证。

6、实行电子档案管理，建立汽车维修档案，详细记录每辆车车型、里程、维修时间及项目、更换材料及维修工时费等信息资料。

7、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和规章制度并完善和严格执行，严禁私自动用客户车辆（试车除外）和私自拆借零配件。

8、在维修中，坚决杜绝非正常交易，严格维护送修单位的利益；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送修单位经办人的廉政工作，防止腐败现象产生。

9、免费协助事故车辆用户进行保险定损。

10、免费保管用户车上物品，送修车辆信息及维修信息不得泄漏。

11、诚信为本，严格按照合同或约定的内容以及承诺时间进行作业，不得擅自减少作业项目。

**三、质量保证要求**

1、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保期为100日或车辆行驶20000公里（人为除外）。

2、二级维护：质保期为30日或车辆行驶5000公里（人为除外）。

3、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保期为10日或车辆行驶2000公里（人为除外）。

4、喷漆的车辆，二年内出现褪色、发皱、裂纹等现象免费返修（人为除外）。

# 

# 

# 第六章 竞选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 选 文 件

竞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目 录

**一、竞选函部分**

[目录由竞选人自行编制]

**二、资格审查部分**

[目录由竞选人自行编制]

## 一、竞选函部分

### （一）竞选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下列方式进行报价：

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增值税税率为 。

以上报价均为含税价。

委托代理人为： 。交货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质量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竞选有效期，在竞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选文件。

3. 随同本竞选函提交竞选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竞选保证金有效期与竞选有效期一致，在此期间，若我方违反招竞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竞选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

4. 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承诺以不低于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人要求”中所列的要求完成全部合同工作。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6. （其他补充说明） 。

竞 选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报价明细表

**工时费、材料费包干制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型 | 价格(元) | 数量（台次/年） | 总价  （元） |
| 1 | 柴油车 |  | 192 |  |
| 2 | 纯电、CNG、混动、汽油 |  | 3624 |  |
| 合计 |  |  |  |  |

**备注：**

1. **单价为含税价，税率13%。**

**2.数量为预估数量，最终以实际更换车辆的台数为准。**

竞 选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2024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竞选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竞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竞 选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竞选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竞选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二、资格审查部分

### （一）竞选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选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如有）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企业资质证书（如有） |  | |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成立日期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竞选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竞选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承诺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 （竞选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 （项目名称）的竞选，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竞选截止日竞选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暂停投 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3）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2、我公司竞选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我公司中选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竞选监督部门，竞选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公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我公司的竞选文件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12.1 项的规定。

5、我公司的竞选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竞选文件中没有贵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6、我公司的竞选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7、若我公司中选，我公司承诺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维修服务。若超期或中断车辆维修服务3天（含3天）以上，合同作废，招标方有权更换车辆维修服务商，以保障车辆的正常营运秩序。

8、我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竞 选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内容** | **竞选响应内容** | **是否偏差** | **差异说明** |
| **一、基本服务要求** | | | | |
| 1 | 应保证甲方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并在不超过承诺的维修期限内完成维修工作。 |  |  |  |
| 2 | 应设有专人负责及应急维修人员，保持24小时服务电话通畅，在接到甲方报修车辆故障电话后必须4小时内到现场实施维修。 |  |  |  |
| 3 | 能为甲方无偿提供应急救援服务（不包括生产厂家、配套厂家直接质量原因造成的拖车)，配备有明显标志的抢修车。 |  |  |  |
| 4 | 对甲方的送修车辆建立用户档案，档案内容应有送修单、派工单、结算单，实行“三单合一”管理，开展跟踪服务。 |  |  |  |
| 5 |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甲方经办人的廉政工作，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 |  |  |  |
| 6 | 投标人应了解招标方车辆运行站场站点的分布情况。 |  |  |  |
| 7 | 投标人在竟标标段站场区域内应具备独立的维修场地（含一、二级维护作业场地及设备），维修场地必须设立在本标段车辆运行首末站或周边附近10公里范围内；维修场地及设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汽车整车维修企业（GB/T16739.1）标准要求。 |  |  |  |
| **二、服务质量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格内容为示范性填写，竞选人可自行编制，但须逐条响应“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招标人不接受负偏差。

2.本表可扩展。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2024年 月 日

### （四）其他资料

1.技术支持资料

技术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含中、高级技术工）分别填报，同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岗位资格证书或技术工人等级证书的复印件，两项不得重复。

2.其他资料（如有）

……